

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慶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意盎然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市府一切施政措施，均以在法規範下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及為市民創造最大福祉為宗旨，市政團隊無不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來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為最終目標。因此，市府對於市民給予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當成是市政賡續推動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並且在推動過程中嚴格要求依法行政，防免任何違法或不當情事之發生。而在市政千絲萬縷的推動歷程中，本局均研提合法適切的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積極扮演市政建設適法性的關鍵角色。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責大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參，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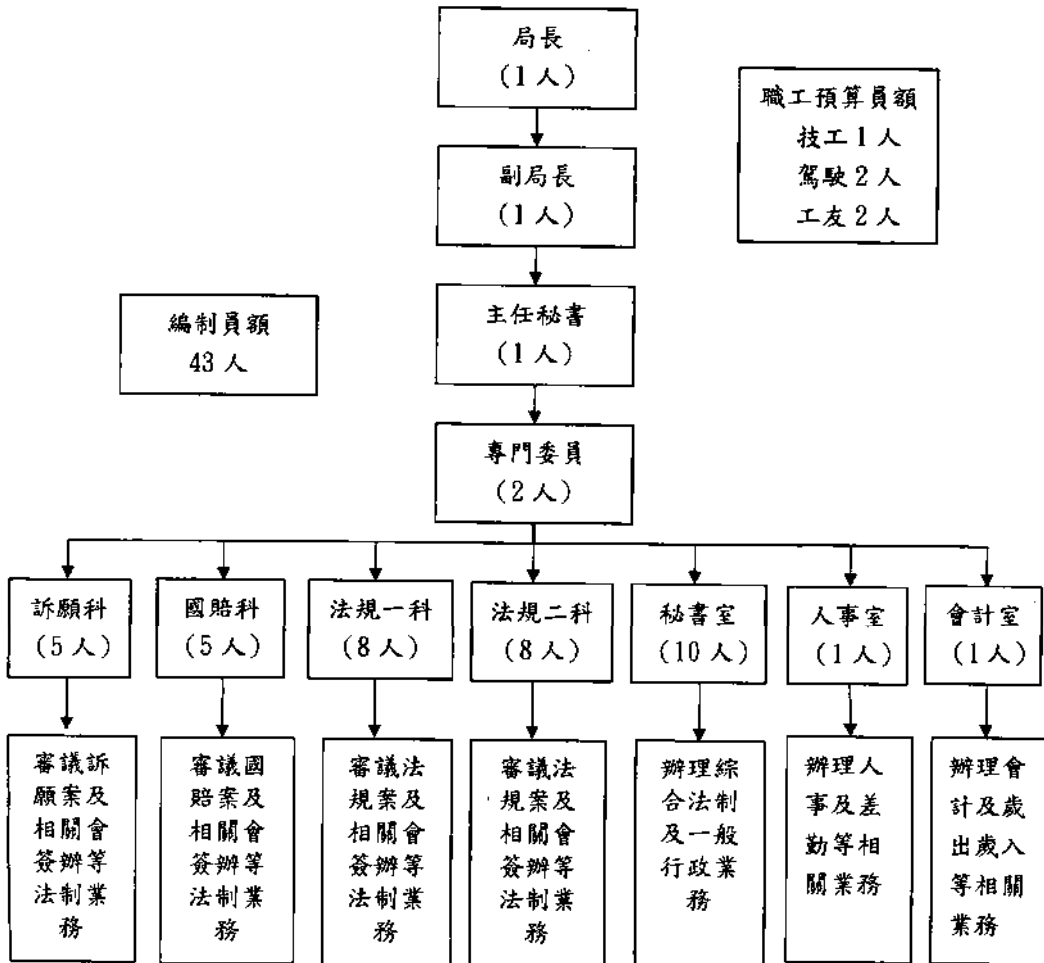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 923 種，含市法規 353 種及行政規則 570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0 種、自治規則 273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923	353		570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80	273	

- (四)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2 種，含自治條例 3 種、自治規則 19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2 種、修正 1 種。自治規則新訂 7 種、修正 10 種、廢止 1 種、暫停適用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廢止(種)	暫停適用(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2	1	0	0	3
自治規則	7	10	1	1	19
總計(種)	9	11	1	1	22

二、訴願審議

- (一)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

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尙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三)市府爲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職司訴願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議之公正性。

(四)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爲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爲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爲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爲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爲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爲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五)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爲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爲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爲之行政機關速爲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73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106 件，占 16%。其中
 - (1)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0 件，占撤銷總件數 38%。
 - (2) 機關自行撤銷 66 件，占撤銷總件數 62%。
2. 駁回 413 件，占 61%。
3. 不受理 102 件，占 15%。
4. 訴願人撤回 41 件，占 6%。
5. 移轉管轄 11 件，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0 件	占撤銷總件數 38%	106	16%
	機關自行撤銷	66 件	占撤銷總件數 62%		
駁回			413	61%	
不受理			102	15%	
訴願人撤回			41	6%	
移轉管轄			11	2%	
合計			673		

(七)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73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321 件，占 48%。
- 2.勞工類 101 件，占 15%。
- 3.工務類 61 件，占 9%。
- 4.衛生類 41 件，占 6%。
- 5.財稅類 31 件，占 5%。
- 6.地政類 23 件，占 3%。
- 7.經發類 19 件，占 3%。
- 8.警政類 13 件，占 2%。
- 9.其他 63 件，占 9%。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321	48%
勞工類	101	15%
工務類	61	9%
衛生類	41	6%
財稅類	31	5%
地政類	23	3%
經發類	19	3%
警政類	13	2%
其 他	63	9%
合 計	673	

(八)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06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76 件，占 71.7%。
- 2.工務類 8 件，占 7.6%。
- 3.勞工類 5 件，占 4.7%。
- 4.衛生類 3 件，占 2.8%。
- 5.財稅類 3 件，占 2.8%。
- 6.經發類 3 件，占 2.8%。
- 7.其他 8 件，占 7.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76	71.7%
工務類	8	7.6%
勞工類	5	4.7%
衛生類	3	2.8%
財稅類	3	2.8%
經發類	3	2.8%
其 他	8	7.6%
合 計	106	

三、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

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五)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1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 10 件，占 9%，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 萬 8,133 元。其中
 - (1) 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
協議賠償金額 469 萬 3,0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4.7%。
 - (2) 訴訟賠償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訴訟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
2. 拒絕賠償 69 件，占 62%。
3. 撤回 19 件，占 17%。
4. 協議不成立 2 件，占 2%。
5. 移轉管轄 9 件，占 8%。
6. 協議中 1 件，占 1%。
7. 簽結 1 件，占 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1. 賠償 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90%。 2. 賠償 469 萬 3,086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4.7%。	495 萬 8,133 元	10	9%
	訴訟賠償	1. 賠償 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10%。 2. 賠償 26 萬 5,04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5.3%。			
		拒絕賠償		69	62%
		撤回		19	17%
		協議不成立		2	2%
		移轉管轄		9	8%
		協議中		1	1%
		簽結		1	1%
		合計		111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1 件，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35 件，占 31.5%。

- 2.警政類 24 件，占 21.6%。
- 3.水利類 10 件，占 9%。
- 4.地政類 7 件，占 6.3%。
- 5.環保類 4 件，占 3.6%。
- 6.交通類 1 件，占 1%。
- 7.其他 30 件，占 27%。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工務類	35	31.5%	
警政類	24	21.6%	
水利類	10	9%	
地政類	7	6.3%	
環保類	4	3.6%	
交通類	1	1%	
其 他	30	27%	
合 計	111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0 件，賠償總金額 495 萬 8,133 元。分述如下：

- 1.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協議賠償金額 469 萬 3,0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4.7%)，含：
 - (1)工務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0%。
賠償金額 18 萬 160 元，占賠償總金額 3.6%。
 - (2)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4,3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
 - (3)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30%。
賠償金額 12 萬 7,77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6%。
 - (4)觀光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23 萬 625 元，占賠償總金額 4.7%。
 - (5)都發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50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10.1%。
 - (6)旗山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365 萬 185 元，占賠償總金額 73.6%。
- 2.訴訟賠償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訴訟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即工務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 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	賠償金額（元）	賠償 金額比	
協議賠償	工務局	2	20%	18 萬 160	3.6%
	環保局	1	10%	4,339	0.1%
	水利局	3	30%	12 萬 7,777	2.6%
	觀光局	1	10%	23 萬 625	4.7%
	都發局	1	10%	50 萬	10.1%
	旗山區公所	1	10%	365 萬 185	73.6%
	小計	9	90%	469 萬 3,086	94.7%
訴訟賠償	工務局	1	10%	26 萬 5,047	5.3%
	小計	1	10%	26 萬 5,047	5.3%
合 計	10		495 萬 8,133		

四、法令釋疑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二)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三)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四)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35 件。含法規業務 677 件、訴願業務 147 件及國賠業務 11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35 件，含：	1. 法規業務 677 件
	2. 訴願業務 147 件
	3. 國賠業務 11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	

五、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13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51 人，分述如下：

- (一) 102年9月2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1場，參加人數94人。強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 (二) 102年9月6日辦理「102年度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數110人。特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廣納各界菁英之研討意見，有效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 (三) 102年9月11日與司法院共同舉辦「102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1場，參加人數133人。以利公證法治教育及公證業務之推展。
- (四) 102年9月25日由本局同仁至岡山等區公所辦理「102年度各區公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場，參加人數39人，強化區公所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 (五) 102年10月11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年度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場，參加人數20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 (六) 102年10月14、16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1場，參加人數80人。強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 (七) 102年11月4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1場，參加人數92人。加強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 (八) 102年11月6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年度原住民地區－桃源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場，參加人數20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 (九) 102年11月11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年度原住民地區－茂林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場，參加人數20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 (十) 102年12月13日辦理「102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參加人數100人。強化法制人員橫向聯繫及統一法制作業觀念。
- (十一) 103年1月7、9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國家賠償法」1場，參加人數87人。強化公務員國賠法概念。
- (十二) 103年1月13日與高雄大學合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數60人。引領公務同仁深入瞭解各國環境法之發展及因應動向。
- (十三) 103年2月11、13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訴願法」1場，參加人數96人。強化公務員訴願法概念。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102	9月2日	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	1	94
	9月6日	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	1	110
	9月11日	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	133
	9月25日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岡山等區公所	1	39
	10月11日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那瑪夏區	1	20
	10月14日、16日	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	1	80
	11月4日	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	1	92
	11月6日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桃源區	1	20
	12月11日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茂林區	1	20
	12月13日	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1	100
103	1月7日、9日	法制專題班－國家賠償法	1	87
	1月13日	「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及因應之動向」學術研討會	1	60
	2月11日、13日	法制專題班－訴願法	1	96
合計			13	951

六、未來工作重點

-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謹慎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之法制業務資訊。
- 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強化公務員實務操作能力。
- 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